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部分條文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(農民輔導司)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- (三) 聯絡人：王技正
- (四) 電話：(02)2312-5837
- (五) 傳真：(02)2371-058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pswang@mo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- 一、增訂連續性災損合併審認，合併計算其損害程度，且農民得免重複提出申請。
- 二、修正災害救助申請受理期間，於災損嚴重時，得展延受理期限。另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農民申請低利貸款之受理期限，予以延長並改以工作日計算。
- 三、修正畜禽救助品項，得免再確認損失率是否達20%。
- 四、修正貸款資金動用期限，且延期動用次數以三次為限。
- 五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適用於114年7月7日以後發生之災害。